关于滨州市2016年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

课题结项的通知

各相关课题负责人：

滨州市 2016年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课题结项申请工作开始受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需报送材料

课题负责人填写《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课题结项审批书》，组织专家评审并填写评审意见（评审专家至少五位，包括正高2人，其他不低于副高以上职称或正科以上有关部门领导）;课题成果（包括著作、论文、研究报告等）及有关材料（包括获奖证书、使用部门证明等）一式三份（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二份）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市社科联。

 2.课题如不能按时完成，需要延期，课题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报市社科联批准后方可延期。延长期限**不得超过一年**，逾期仍不能完成者，将给予撤销课题的处理。课题负责人未按计划进行实质性研究，而以其他成果代替课题最终成果的，不予验收，并按课题未完成处理。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下年度不得再申报承担研究课题。

 3、市社科联收到申请结项手续后，认真审核课题资料，填写鉴定意见并审批，鉴定合格的颁发《课题结项证书》。鉴定为不合格课题的主研人员下年度不再批准承担研究课题。

 4、请各相关课题负责人按照要求于2017年10月26日报送材料至科研处人文科。

附：[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课题结项审批书](http://www.hebiace.edu.cn/extra/col49/1393197151.doc)

 科研处

2017年10月11日